

歐盟執委會公布「數位金融包裹」法案



為鼓勵金融產業之創新，同時使其遵循應有之責任，並讓歐盟金融消費者與商業機構享有更多之利益，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10月24日提出數位金融包裹法案（Digital Finance Package），並提出以下2項數位金融立法提案：

一、加密資產立法提案（Proposal for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為促進金融創新並同時保有金融穩定性與保護投資人，歐盟執委會提出加密資產管制框架立法提案，並將加密資產分為已受監管與未受監管兩類，前者將持續依據既有規範進行管理。而針對尚未管制之加密資產，該提案針對加密資產發行人與加密資產服務供應商建立嚴格限制，要求取得核准後始可提供服務。具體而言之，立法提案包含以下項目：

- (一) 針對加密資產、加密資產發行人等金融商品名詞進行定義。並建立加密資產服務供應商與發行人營運上、組織架構與資產發行程序之透明度與揭露制度。
- (二) 針對向公開市場提供加密資產進行管制，例如，依據提案第4條，供應商應為法人，第5條則要求供應商應製作加密資產白皮書，並將其提供給主管機關後始可於公開市場提供相關服務。
- (三) 針對代幣資產發行人以及其加密資產之審核程序，依據提案第15條，代幣發行者必須為歐盟境內之法律實體。另外，該法要求加密資產發行人應誠實、公平且專業，並完成加密資產白皮書之出版與制定市場溝通規則。
- (四) 針對加密資產之收購，該法第4章亦設有相關規範，於第37條及38條規定收購之評估機制。
- (五) 針對加密資產服務供應商之授權與營運條件，該法第5章規定歐盟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應建立加密資產服務供應商之登記制度。
- (六) 針對市場秩序維護之部分，該法於第6章規範相關預防市場濫用之禁止事項與要求，並於第7章賦予歐盟成員國各主管機關相關權力，例如第94條之監督與懲處權限。

二、歐盟數位營運韌性管制框架立法提案（Proposal for 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數位化總伴隨資安風險，歐盟執委會於包裹法案內亦提出歐盟數位營運韌性管制框架立法提案，以確保相關企業可應對所有與通訊技術有關之干擾與威脅，另外，銀行、證券交易所、票據交換所以及金融科技公司將需遵循嚴格之標準以預防並降低ICT資安事件所產生之衝擊，另外亦將針對金融機構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管。具體規範包含：

- (一) ICT風險管理要求：該立法提案參照相關國際標準，於第5至第14條制訂相關ICT風險管理要求，惟未要求應遵循具體國際標準。
- (二) ICT相關事件報告：該提案於第15至20條規範相關報告義務，將整合歐盟金融機構之ICT相關事件報告與監測程序。
- (三) 數位運作韌性測試：該提案於第21至第24條要求ICT風險管理框架應定期進行測試，惟具體方法可依據組織之規模、風險側寫與商務模式進行調整。
- (四) 第三方單位風險：該提案於第25至39條規範組織應對ICT第三方供應商風險進行監測，例如，第25條要求金融機構委外執行業務仍應隨時遵循所有金融服務規範，另外，ICT風險管理框架之內容亦應包含第三方ICT風險之監督策略。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Digital finance packag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1060/2009, \(EU\) No 648/2012, \(EU\) No 600/2014 and \(EU\) No 909/2014 \(2020\)](#)

英國金融行為監督總署公布《加密資產指引》諮詢文件

法國通過新的加密貨幣監管法律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余和謙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1月

資料來源：

Digital finance packag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200924-digital-finance-proposals_en (last visited: Dec 10, 2020).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1060/2009, (EU) No 648/2012, (EU) No 600/2014 and (EU) No 909/2014 (202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0PC0595> (last visited: Dec 10, 2020).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202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0PC0595> (last visited: Dec 10, 2020).

延伸閱讀：

杜冠穎，〈英國金融行為監督總署公布《加密資產指引》諮詢文件〉，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0&d=8217&no=64>（最後瀏覽日：2020/12/10）。

蔣瑜玲，〈法國通過新的加密貨幣監管法律〉，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82&d=8292&no=64>（最後瀏覽日：2020/08/10）。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